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支應新興工程原則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12379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於新興工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新興工程，係指校舍、景觀、公共設施、設備等工程及其相關評估、規劃、設計、監造、營建管理、工程管理費、購地費、補償費，或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經費。
- 三、支應原則如下：
  - (一) 上級或其他單位有補助，需要本校配合部分自籌款者。
  - (二) 上級不補助，需要本校全部自籌經費者。
  - (三)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
  - (四)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需要之校方配合經費。
  - (五) 為爭取補助，需要本校先配合支應經費辦理者。
  - (六) 急需而未列預算或因應災難，需先行動支者。
  - (七) 為配合教育部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新興工程興辦前之審議作業，需要之先期評估或構想書、遴選建築師進行規劃先完成設計成熟度 30% 等相關經費。
  - (八) 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前述涉及校園外部環境、景觀部分需經主辦單位需依程序辦理全校公聽會、校園規劃委員會，陳校長核定。
- 四、新興工程超過查核金額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時，應先擬妥計畫書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辦理，依程序提送規劃構想書送教育部審議。
- 五、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九十六年度新興工程計畫申請構想書

申請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綱要/ 重點說明			
單位配合措 施			
預期效果及具 體 衡量指標			
執行期限			
經費預估			